

告別六都之末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攜手議員爭取多年，終促成兼任行政未休假加班費調滿 20 日！

自 109 年中央將公務員強制休假降為 10 日後，不休假加班費上限增至 20 日。然而六都中唯獨臺南市僅給 13 日，導致兼任行政意願低落。為打破不合理差距，本會積極奔走，歷經密集拜會與議會多方協商，終促成市府拍板定案！

爭取歷程與關鍵突破：

一、議會質詢發聲：113 年 4 月本會拜會李宗霖、朱正軒、陳怡珍議員，李宗霖於定期會質詢要求市府改善。

二、教審提案初捷：6 月本會於教審會提案比照他縣市給足 20 日；市府 7 月函文微調為 14 日。

三、堅持訴求到底：8 月本會發文肯定微調，但重申唯有調至 20 日方能穩定校務與激勵士氣。

四、跨黨議員力挺：8 月後本會將訴求轉送議員，曾之捷與李宗霖提案調高；陳怡珍、穎艾達利、周麗津共同提案，並獲李偉智、周奕齊、陳秋萍、王家貞、杜素吟、李中岑、林冠維、陳碧玉、方一峰、蔡淑惠、吳通龍等多位議員連署支持。

在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與議員監督下，市府終核定調升：114 年 8 月（114 學年度）增至 16 日；115 年度（公務人員）及 115 學年度（兼任行政教師）全面調滿 20 日！更詳細的爭取歷程請詳見本會 115 學年度開學篇。

<https://www.tneu.org.tw/tneu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nsn=4408>

